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杨方泽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和通过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提案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2007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地反映出公司2006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决议。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16日